



最新修正『民法-用益物權及占有』

【立法院 99 年 1 月 5 日三讀通過民法物權編（用益物權及占有）修正草案】

法務部科長 **郭宏榮** 老師

何謂農育權、何謂不動產役權、何謂普通地上權、何謂區分地上權？

未來民眾買屋不須買地？活化土地利用？

保障住屋景觀？維護農地原設定？

新舊法規對照解說及影響，專業人士搶修課程！

Part 2

《課程大綱》

壹、區分地上權
貳、不動產役權

時間

2 / 1 0 (三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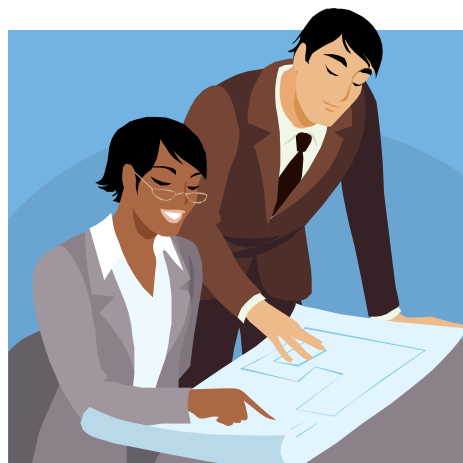
【晚上 6：30～9：30】（共 3 H）

地點

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52 號 13 樓
（松江路、長春路口）（合作金庫樓上）

費用

現場繳費



賀～1/26 會員踴躍參加，座無虛席！

【敬請事先報名，若未報名者講義影印不及，恕難即時提供，敬請見諒！】

最新修正『民法-用益物權』Part 2 -報名表-

姓 名		手 機	09 (必填)
		電 話	
會員編號		傳 真	
課程費用	100 元 （非會員 300 元，並應與會員協同報到）		
備 註	請至網站「線上報名」或回傳「報名表」，俾利統計講義數量！		

傳真專線：(02) 2541-6463、(02) 2541-6638 或 電洽 (02) 2567-5665 分機 192 曹小姐